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370章)

(根據第8(2)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754CL 號(部分) 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第一期(部分)

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,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370章)第3(3)條所授權力,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KZ825、KZ826、KZ827號(下稱'該等圖則'),工程內容則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:

- (i) 興建約 600 米長的行車道,以及相關的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/安全島和車輛出入通道;
- (ii) 興建兩個路旁停車處;
- (iii) 永久封閉現有行車道的部分路段,並改建為行人路和中央分隔帶/安全島;
- (iv) 永久封閉現有行人路的部分路段,並改建為行車道、路旁停車處和中央分隔帶/安全島;
- (v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中央分隔帶/安全島,並改建為行車道;
- (vi) 永久封閉現有美化市容地帶的部分路段,並改建為行車道和路旁停車處;
- (vii) 暫時封閉並重建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的部分路段;
- (viii)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中央分隔帶/安全島;
- (ix) 暫時封閉並重建現有行人過路處;以及
- (x) 進行附屬工程,包括渠務、水務、污水收集系統和公用設施工程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,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:

辦事處地址

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
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地下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九龍東區及九龍西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晚上7時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查詢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,可聯絡九龍尖沙咀麼地道 68 號帝國中心 7 樓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,亦可致電 2301 1486 提出。

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,或同時反對兩者,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。 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況,最遲於2015年4月14日送 達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22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局長提供 聯絡資料,方便聯絡。

2015年2月3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黎以德